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CON GROUP LIMITED

###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5%股權及出讓股東貸款的 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出讓股份及出讓股東貸款，代價為約蘭特8,630,770元(相當於約4,479,370港元)。

在完成前，目標分別由買方持有65%及賣方持有25%。在完成後，目標則由買方持有90%且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完成前，賣方擁有目標25%的股權並為其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賣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買方：Langa Holdings (Pty) Ltd，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rendyn Meyer先生，為個人和商人

在完成前，賣方持有目標25%的股權並為其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賣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其他訂約方：(1) 目標；及

(2) 周先生，為個人和商人，持有目標10%的股權，除上述各項外，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 約蘭特8,630,770元(相當於約4,479,370港元), 其中約蘭特7,720,450元(相當於約4,006,910港元)乃涉及出讓股份, 而約蘭特910,320元(相當於約472,460港元)乃涉及出讓股東貸款
- 代價基準 :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a)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及(b)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如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詳述)。鑑於上述各項,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支付代價 : 根據買賣協議, 買方應於生效日期將代價悉數存入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其他條款 : (1) 賣方應協助買方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或政府機關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相關申請程序。  
(2) 周先生已同意由賣方出售出讓股份, 並就此放棄其優先認股權。

完成已於生效日期發生。在完成後, 目標分別由買方持有90%及周先生持有10%。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電子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以及買賣化妝品之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亞太地區(不包括香港)、南非及歐洲經營業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南非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電子元件及儀器。

### 賣方

Brendyn Meyer先生，為個人和商人，在完成前持有目標2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彼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各項外，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

目標為一間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南非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電子元件及儀器。

### 周先生

周文彬先生，為個人和商人，持有目標10%的股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各項外，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及Switch各為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於南非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電子元件及儀器。

在完成前，目標分別由買方持有65%、賣方持有25%及周先生持有10%。在完成後，目標則分別由買方持有90%及周先生持有10%，且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Switch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均由目標持有75%。

下表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稅前純利／(虧損)	蘭特1,046,000元	蘭特(5,001,200)元
稅後純利／(虧損)	蘭特666,400元	蘭特(3,608,100)元
資產淨值	蘭特20,363,000元	蘭特20,504,700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蘭特26,648,680元。

根據賣方，其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出讓股份產生的原成本為約蘭特4,044,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目標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南非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五月實施約50天的封鎖而錄得淨虧損，但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已在封鎖後恢復。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在市場上具有正面的前景展望。

本公司認為，南非於電子及電氣交易方面擁有持續擴展的巨大潛力，並具備龐大創業機會。透過增加於南非進行電子及電氣交易業務公司之投資，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將有利拓展本集團於南非買賣及分銷電氣產品及元件之業務，同時有利於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的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支付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出資。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完成前，賣方擁有目標25%的股權並為其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賣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i)目標的出讓股份；及(ii)出讓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約蘭特8,630,770元(相當於約4,479,370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文彬先生，為個人和商人，持有目標10%的股權，除上述各項外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指	Langa Holdings (Pty) Lt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蘭特」	指	南非蘭特，南非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及周先生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出售股份及結算協議；
「出讓股東貸款」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擁有目標集團股東貸款賬目中任何及所有申索權；

「出讓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收購目標的25股普通股，佔目標25%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witch」	指	Switch Technique (KZN) (Pty) Lt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均由目標持有75%；
「目標」	指	Swan Electric (Pty) Ltd，一間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分別由買方持有65%，賣方持有25%及周先生持有10%，而完成後則分別由買方持有90%及周先生持有1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Switch的統稱；
「賣方」	指	Brendyn Meyer先生，為個人和商人，在完成前持有目標25%的股權，除上述各項外為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蘭特乃按1.00港元兌蘭特0.51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 僅供識別